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侵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AV000-A113005 真實姓名、住居詳卷

兼法定

代理人 AV000-A113005之父 真實姓名、住居詳卷

AV000-A113005A 真實姓名、住居詳卷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原侵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黃立綸

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佳玲